

#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大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64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00.0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因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股份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数量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240.0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9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200.08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2.55元/股。发行人于2025年10月24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大明电子”A股96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10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5年10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计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0月28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国泰海通包销。

2.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272,363户,有效申购数量为89,008,964,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078543%。配号总数为178,017,92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78,017,92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271.7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280.0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40.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1665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10月27日(T+1日)上午在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5年10月28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可转债持有人信息登记日:2025年10月31日  
● 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11月3日  
● 可转债回售日:2025年11月3日

● 本次可转债免息登记日:10月25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海转债”)将于2025年11月3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11月2日至2025年11月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海转债发行人:公司概况

1. 债券名称: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3. 债券代码:110076

4. 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 发行总额:人民币184,260万元

6. 发行数量:18,426,000张

7. 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8.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

9. 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初始转股价格:34.66元/股

(2) 最新转股价格:33.06元/股

(3) 年利息计算

1. 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其中,当年利息计算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的前一个可转债计息年度的最后1个交易日,即当年票面利率。

(4) 付息方式

1) 本公司将每年付息日将每年付息额的10%作为可转债的派息,于每年付息日将每年付息额的90%作为可转债的利息,于每年付息日将每年付息额的1%作为可转债的赎回款。

2) 付息日,每年付息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5个交易日之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派息、转股拆股、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发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的,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个交易日必须从转股价格调整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公司将每年付息日之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 其他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2. 转股期间

本次发行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0年11月6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5月1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提出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P×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利息。

14. 转股价格

(1) 初始转股价格:34.66元/股

(2) 最新转股价格:33.06元/股

(3) 信用评级及级别

16. 信用评级机构: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华海转债评级结果为“AA”。

16. 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7.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登记、存续、付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 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华海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11月2日至2025年11月1日。本公司年度票面利率为1.8%(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

3. 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0月31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5年11月3日

可转债息:2025年11月3日

4. 回售、转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10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海转债”持有人。

5. 其他相关事宜

本公司将每年付息日之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6. 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债券投资者)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利息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

2. 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5号)规定,对购买企业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税款可免利息收入个人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可转债的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公司税款可免利息收入个人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 为上述暂免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的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所取得的该机构所得的实际利息收入,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汛桥镇大路8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0576-87902572

(二)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4009508068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66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有关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世纪公司	是	10,000,000	5.68%	1.12%	2024-2-28	2025-10-23	东莞市东成石有限公司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世纪公司	是	10,000,000	5.68%	否	2025-10-22	2025-10-23	王东晖	融资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